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 6,000 万元，期限 1 年，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相关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其中，公司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 3,037 万元，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 2,963 万元，即两方股东按各自出资额占两方合计出资额的比例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和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武汉海吉星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按出资比例分期拨付资金共计 3,03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到期，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的全部本金和资金占用成本。

武汉海吉星公司其他借款历史逾期情况以及公司为武汉海吉星

公司到期银行贷款承担担保责任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7 月 14 日和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逾期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武汉海吉星公司所负责项目仍处于招商培育阶段，项目业务开展受到疫情影响，暂无充足资金流偿还股东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武汉海吉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项目招商工作，以及推进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武汉海吉星公司已与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签署《还建项目回购框架协议》，还建项目回购款审计工作已完成，待签订正式回购合同并收到回购款后，武汉海吉星公司将优先偿还股东借款。公司将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等因素，与武汉海吉星公司及其他股东积极沟通还款相关措施。

上述逾期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武汉海吉星公司相关借款按 0.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